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中正字第 10030307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臨沂段 1 小段 374 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31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出租予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供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【該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間至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1 月 30 日止】，訴願人申請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分處（下稱中正分處）核定自 97 年起至 99 年止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該分處查得該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屆期後，並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，乃以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0301776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自 100

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

案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仍繼續出租予○○公司作為停車場使用，租賃契約期間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，該公司並領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發之 100 年 6 月 8 日北

市停車場登字第 648-3 號停車場登記證為由，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向中正分處申請系爭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中正分處以系爭土地不符上開規定為由，乃以 100 年 7 月 1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031675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向中正分處申請更正，經該分處以 100 年 7 月 13 日北

市稽中正甲字第 100317356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中正字第 1003030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中

正分處 100 年 7 月 13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031735600 號函及重為否准之處分，該函於 100

年 8 月 15 日送達。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而以 100 年 9 月 8 日府訴字第 100091046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中正字第 10030307000 號函，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：一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。二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。三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。四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。五、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。前項所稱累進起點地價，以各該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。但不包括工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，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。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，不適用之：... 五、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」

行政院 100 年 6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2922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報請限縮本院 83 年 1

月

24 日臺 83 財 02655 號函核定之適用範圍，對於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，不再准予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

5

款按 10% 計徵地價稅規定；惟已依前揭院函核准適用優惠稅率者，俟其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屆滿之次年起，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，准予照辦。」

財政部 82 年 4 月 21 日臺財稅第 821483816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及各種

種

稅地減免之土地，其用地是否符合規定要件之審核，應以申請日為準.....。」

83 年 2 月 16 日臺財稅字第 83004274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依停車場法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

證

者，其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用地，准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，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，不適用之。請查照。說明：本案經報奉行政院 83 年 1 月 24 日臺 83 財 02655 號

函

核定准予照辦。」

100 年 6 月 9 日臺財稅字第 1000023499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核准設置

之

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，不再准予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 10% 課徵地價稅；前已核准適用優惠稅率者，自其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屆滿之次年起，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土地自 96 年出租予○○公司後，並未變更核定之停車場用途，應得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。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

10000292

24 號函釋意旨，停車場已經核准適用優惠稅率者，可適用至其核准設置年限屆滿之該年度為止。新長越公司領有之停車場登記證係 100 年 6 月 8 日核發，於行政院前開函釋之生效日 100 年 6 月 10 日之前，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應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，故系爭土地可

適用

優惠稅率至 102 年為止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出租予○○公司設立經營○○金山南路停車場，並領得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648-2 號停車場登記證

（有效期間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逾期廢止），前經中正分處核准按千分

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因該停車場登記證屆期並未換領新證，該分處乃於 100 年 5 月 27 日核定系爭土地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仍繼續出租予○○公司作為停車場使用，租賃契約期間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1

月

30 日止，該公司並領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發之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648-3 號停車場登記證為由，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向中正分處申請系爭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課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已於 100 年 5 月 27 日

核

定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無適用優惠稅率之情形，故無行政院 100 年 6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29224 號及財政部 100 年 6 月 9 日臺財稅字第 10

000234990 號函釋意旨，關於已核准適用優惠稅率者，得享受該稅率至停車場核准年限屆滿之年止之情形，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自 96 年出租○○公司後，並未變更核定之停車場用途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；○○公司領有之停車場登記證係 100 年 6 月 8 日核發，於行政院前開函釋之生效日 100 年 6 月 10 日之前，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應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

，故系爭土地可適用優惠稅率至 102 年為止等語。按行政院 100 年 6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29224 號及財政部 100 年 6 月 9 日臺財稅字第 10000234990 號函釋意旨，對於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核准設置之臨時路外停車場，不再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惟前已適用優惠稅率者，俟其停車場核准設置年限屆滿之次年起，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復按財政部 82 年 4 月 21 日臺財稅第 821483816 號函釋意旨，有關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及各種稅地減免之土地，其用地是否符合規定要件之審核，應以申請日為準。經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始提出系爭土地申請適用優惠稅率，斯時系爭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無適用千分之十優惠稅率之情形，自無行政院 100 年 6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29224 號及財政部 100 年 6 月 9 日臺財稅字第 10000234990 號函釋意旨所稱延長適用優惠稅率之情事。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